

院长论坛——

“互联网+教育”新形态新要求背景下法学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创新

邀请函

法学教育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光荣使命，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的重要地位和作用。2023年初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》，要求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，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，适应“互联网+教育”新形态新要求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。这是对法学教育提出的新要求，也是法学院院长、系主任及专业负责人的共同任务。

为进一步推动法学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创新，石家庄学院将于2024年4月19日举办法学院院长（系主任）论坛。

本次论坛以“‘互联网+教育’新形态新要求背景下法学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创新”为主题，设置圆桌论坛、教学观摩等模块，围绕法学专业发展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实践基地建设、一流课程建设、教师教学创新等议题，邀请高校法学院院长、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等一起对话交流，为与会领导、专家搭建经验分享、交流学习和思想碰撞的专业平台。

诚邀全国各高校法学院院长、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拨冗与会。

一、论坛主题：“互联网+教育”新形态新要求背景下法学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创新

二、论坛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下午（19日上午报到）

三、论坛地点：石家庄学院法学与社会学院401智慧教室。

四、论坛费用：本次论坛免收会务费，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论坛报名：如应约与会，请向会务邮箱

314850721@qq.com 发送回执。报名截止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六、会务联系

（一）联系人 申老师：15203163710；

赵老师：15231107805

（二）会务邮箱 314850721@qq.com

石家庄学院法学与社会学院

2024年3月26日

附件： 参会回执

